

感謝  
訓  
工  
作  
手  
冊

國防部新聞局編印

如李思

3

# 感訓工作手冊

## 目錄

### 壹、重要法令

一、主席手令.....	一
(一)機祕甲字第一〇三二五號.....	一
(二)機祕甲字第一〇四四一號.....	二
(三)機祕甲字第一〇四八五號.....	二
二、各種處置匪俘辦法.....	二
(一)我軍被俘放回逃回官兵處理辦法.....	二
(二)陸軍被俘逃回及失蹤歸來官兵處理辦法.....	五
(三)陸軍被俘逃回官兵經費支報辦法.....	八
(四)優待俘虜暫行條例.....	九
(五)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擊斃匪軍人員獎賞辦法.....	二二
(六)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擊斃匪軍人員獎賞補充辦法.....	二三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0 5037B

田  
於

~~1577866~~

- (七) 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三〇四
- (八) 鹵獲武器給獎補充辦法.....四〇〇
- (九) 青年訓導大隊組訓辦法.....四〇〇
- (十) 首訓大隊管訓要點.....四四四
- (十一) 國軍綏靖作戰失蹤或被俘官長隨軍眷屬安撫辦法.....四四五
- (十二) 收復區人民協助綏靖工作獎懲條例.....四四六
- (十三) 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四四九
- (十四) 收復區共黨份子處理辦法.....五一
- (十五) 綏靖區自新共軍人員及招待站設置辦法.....六一
- (十六)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六六
- (十七) 俘獲共匪士兵撥充部隊補充兵實施辦法(正呈核中).....六八

## 貳、調查

- 一、調查內容.....七〇
- 二、調查方式.....七一

## 參、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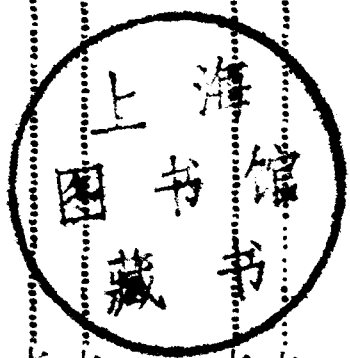
- 一、訓練目的.....七二
- 二、訓練單位.....七二
- 三、訓練期間.....七二
- 四、訓練方法.....七二
- 五、訓練課程.....七三

## 肆、攷核

- 一、攷核內容.....七四
- 二、考核辦法.....七四

## 伍、處理

- 一、處理辦法.....七五
  - (一)受訓期滿之幹部處理.....七五
  - (二)受訓期滿之士兵處理.....七五
  - (三)受訓期滿仍執迷不悟者之處理.....七六



感訓工作手冊 目錄

# 壹、重要法令

## 一、主席手令

(一)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機祕甲字第10321號

陳總長：前方各部隊應嚴禁收補俘虜及來歷不明之士兵，免為奸匪所乘。如為友軍之逃兵亦不得收編，並應押歸原隊法辦，否則定予嚴處。希即通令遵照辦理為要。中正六月十八日

(二)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機祕甲字第5741號

陳總長：我方俘獲之共匪士兵於撥充各部隊為補充兵之前，應有嚴格之手續，其進行程序如下：(一)首應檢查體格，於檢查合格後再予以集中訓練，此項訓練由新聞局負責，以思想考核及經歷檢查為主要目標，藉以防止共匪之政工人員或軍官冒充俘虜打入我部隊密施兵運之陰謀。(二)俘虜補充至各部隊時，應先分配於各團，由其團營長與政工各級主任負責考核訓練二星期，然後再分發至各連，分配時應儘量使其分散。(三)俘虜補充至各連後，仍應由連長及連指導員平時注意偵察其言論行動，并予以感化，但切不可有虐待歧視之情事。(四)各連之俘虜補充兵應令其彼此之間實行連坐法，使俘虜兵之間互相監督，嗣後各部隊補充俘虜均應依照以上辦法嚴格辦理，并嚴禁各部隊擅自補充俘虜，所補充之俘虜兵如有叛變或逃亡異動時，其直屬之主管長官應負全責。希即照此擬定具體實施辦法呈核，并通令各部隊遵照具報為要。中正八、廿七、

(三)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機祕甲字10485號

鄧局長文儀：現在收訓之俘虜，在未撥充至部隊為補充兵以前，應照前八月二十七日予陳繼長手令內之步驟嚴格辦理，並由新聞人員負責督訓俘虜，切實予以優待。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希即報核為要。中正九月二十九日

## 二、各種處理匪俘辦法

### (一)我軍被俘放回逃回官兵處理辦法

國防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開祕機(191)號代電頒行

(一)為防制奸匪利用我軍被俘官兵于放回或逃回原屬部隊時施行各種陰謀起見，特根據本部未總辦參軍電規定，「如必須收留亦須經嚴密考查後再行核辦」指示，訂定本辦法。

(二)我軍被俘官兵，不論被匪放回或自動逃回者，概應由新聞工作人員或部隊長依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甲、查明其原屬服務部隊番號、級職、姓名、被俘地點、時日、及經過，與被俘後之詳細狀況。(見附表)

乙、根據上述狀況，再以個別談話或集體談話之方式，聽取其被俘歸來後之意見與感想，然後詳予判明，其歸來之真像，如有錯誤者予以說服，正確者則予以鼓舞。

丙、考查人員，對歸俘官兵應盡量揭發奸匪罪行與奸詐技術，以重振其士氣，尤須就其在匪

區之見聞，搜集情報資料，遇有最重要者，并應隨即呈報。

丁、確係逃回，在考查期間認爲無問題者，送師以上之單位設法送回原部隊，但應責成其主管繼續考查，如不能送回原部隊時則撥補其他單位，并將其被俘及考查經過通知受補單位續予注意，但應函知其原屬部隊查復對照，俾免奸匪冒充歸俘潛入活動。

戊、不能判明其逃回或放回者，應將考察經過，詳細記載，連同轉所屬師部或青年訓練隊，予以管訓考查之。

己、其有陰謀使命，或認爲有其他嫌疑者，應將考查情形，附具詳盡建議，迅速遞解其一級機關或青年訓練隊，予以適當之處理與反間之運用。

庚、考查人員對放回或逃回之官兵態度須和靄，務以虔誠感動，切忌兇橫威嚇，并須絕對不使感覺係受考察，各項考察紀錄，須祕密保存之。

辛、考查人員，應與歸俘官兵共同生活，以期從情感方面，就歸俘官兵中樹立考察助手，藉助判斷之真確，兼施思想之導正。

(三)放回或逃回之被俘官兵，歸還原部隊，不論其情節如何，在一月以內，應設法與現有官兵隔離生活，并視情形，得限制其自由行動，但在生活上須恢復其原供職務之待遇，其給與支付，除士兵可就各部隊士兵缺額內支給外，官佐則編入軍師軍官隊定額內開支。

(四)被俘官兵歸來後，在未歸還其原服務部隊及另作其他處理前，僅由接收部隊按照規定發給主副食物或經費月終彙造證明冊，送請補給機關核發，并報本部備查。





## (二) 陸軍被俘逃回及失踪歸來官兵處理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八月廿八日(卅六)列伐荷字第一一四二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陸軍被俘逃回及失踪歸來官兵，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陸軍官兵凡因負傷而失戰鬥力致被奸匪俘獲而逃回者，除傷未愈者即送醫院治療外，傷已全愈者，概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將級官佐一律送山就近之行轅綏署訓練，冊報備查。

二、校尉級官佐屬及士兵送綏署或陸軍總司令部徐州司令部及鄭州指揮部兵團司令部綏靖區司令部收容訓練。

三、新聞工作人員概由收訓機關新聞處甄核訓練。

以上收容官兵，經收訓機關各級主管及新聞工作人員確實甄核其思想及能力可用者，由收訓機關造具官佐簡歷冊(附表一)，被俘逃回者查表(附表二)，及士兵人數統計表(附表三)，報部核交補充團或各師團管區補用，不堪服務者報請退(除)役退伍或資遣。

第三條 凡確因不得已之情形被奸匪生俘逃回之官兵，由第二條規定之收訓機關訓練考核合格後，依前條末段之規定報部核交補充團或各師團管區補用。

第四條 凡被俘之官兵，能格殺匪首探聽重要匪情竊取匪軍機密文件或策匪反正歸來者，應按匪軍投誠及擊斃匪軍人員獎賞辦法加倍獎賞。

- 第五條 凡不忠職守未經戰至彈盡糧絕即被奸匪生俘之官兵及無故脫離部隊遺棄武器器材者，須嚴加審訊，情節重大者，除依法嚴辦外，并按連坐法治罪，情節輕者，罰服勞役。
- 第六條 凡被俘官兵洩露我方機密經查明屬實者，照洩露軍機治罪。
- 第七條 各收訓機關爲收容被俘逃回之官兵，得暫時成立軍官收訓隊及士兵補訓隊，但不另定編制，由收訓機關按實際情形適宜編組，其管訓及事務人員，概以調用爲原則。
- 第八條 軍官收訓隊及士兵補訓隊經費支報辦法，如另紙規定。
- 第九條 因作戰或履行職務及其他不得已之原因而失蹤之官兵，經查明屬實，且在三個月以內歸來者，准由收訓機關酌交其原隸部隊補用，如其原部隊已改編或遠調時，則依本法第二條末段之規定專案報部核辦。
- 第十條 第一綫部隊團以上單位對被俘逃回及失蹤歸隊之官兵，應不問隸屬，一律收容遞送所隸之師，轉送就近收訓機關收容訓練。
- 第十一條 被俘逃回及失蹤歸來官兵之薪餉，按左列各項支給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情節之官兵，尙未經復用或退（除）役退伍資遣明，概以原級原薪支給之。
- 二、屬於第五條情節之官兵在未經議處前及罰服勞役後，均按原級八成支給之。
- 三、起薪日期由第一綫部隊收容之日起。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其修正及廢止均以命令行之。

陸軍被俘逃回（失蹤歸來）官佐簡歷冊（附表一）

原屬部隊 番號	級職	官位	姓名	別號	籍貫	出生年 月 日	出身	略歷	備考

陸軍被俘逃回（失蹤歸來）官佐考查表（附表二）

原屬部隊 番號	級職	姓名	被俘失蹤 地點	被俘失蹤 年月日	被俘（失蹤） 經過	逃回歸來 經過	逃回歸來 年月日	備考

陸軍被俘逃回(失踪歸來)士兵統計表(附表三)

總計	原屬單位	名額/階級						合計	備考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 陸軍被俘逃回官兵經費支報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八月廿八日(三十)列代荷二字第一一四二號代電頒發

一、被俘逃回官兵經各收容機關編隊(軍官收訓隊及士兵補訓隊)訓練者，其經費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收容之官兵如不足五十人者，其薪餉准造冊送由就近補給機關查實點發，事後由各補給機關報備，不支其他費用。

三、編列之官兵如在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內者，准月支辦公費捌萬元，在一百人以上一百五十人

以內者，准月支辦公費拾六萬元，在壹百五十人以上貳百人以內者准月支辦公費叁拾貳萬元，在貳百人以上三百人以內者准月支辦公費肆拾捌萬元，四百人以上者，月支辦公費陸拾萬元。

- 四、編隊訓練所需之必要人員，一律以訓用爲原則，其薪俸由原服務機關支給。
- 五、收編之官兵薪餉及辦公費，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報山就近補給機關辦理。
- 六、軍官收訓隊及士兵補訓隊所需營具用品，應盡量運用收編機關原有設備。

#### (四)優待俘虜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卯感侍字第一〇〇九號代電核准

第一條 爲宣達政府德意，激發俘虜良知，使其澈底認識匪軍罪行陰謀，努力實行三民主義起見，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俘虜，係指被部隊或機關俘獲經解除武裝之匪軍官兵。

第三條 俘虜之優待及放回，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俘虜在俘獲至放回期間，部隊或機關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等手段或行爲施於俘虜精神或身體及其所有之財物。
- 二、對俘虜飲食睡眠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應照規定供給。
- 三、俘虜傷病應送治療。

四、俘虜清潔衛生應予注意改善。

五、不得無故延長俘虜停留或解送時間。

六、不得扣壓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

七、不得限制俘虜閱讀我方之書報刊物。

八、未奉主官命令不得禁止俘虜接見家屬或扣壓其家屬之通訊。

第五條 部隊或機關無論官兵違反前條規定者得依法治罪。

第六條 俘虜有左列行爲之一，經查屬實者，則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陰謀暴動或其他不法行爲者。

二、審訊時有抗訊之舉者。

三、企圖脫逃或幫助脫逃者。

四、因不滿待遇而捏造事實意圖誣控者。

五、對管理人員私行賄賂者。

第七條 俘虜有左列情形之一，其出身家况與匪軍之關係，經明密考核屬實者，應送青年訓導

大(中)隊，使受特別訓練：

一、在匪軍中六月以下受毒不深者。

二、被匪軍裹脅或誘惑參加者。

三、在匪軍中充任下級幹部未滿三月以上者。

四、請求自新並願具悔過書或自白書者。

五、其家屬在國軍控制區域而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俘虜未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得依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擊斃匪軍人員獎賞辦法青年訓練大隊組訓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特別訓練時間以三個月為期，但必要時得予以延長或縮短。

第一〇條 凡受特別訓練後之俘虜，經明密考核有左列情形者，得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始能賦予任務放回匪區。

一、對奸匪陰謀罪行確屬痛恨而能澈悟過去錯誤，並宣誓以後願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努力者。

二、其身份能力，如放回後確能担任偵察匪情分化匪軍反宣傳及策反內線等工作者。

第三條 前條放回匪區工作之俘虜，於未奉核准放回前，應由負責訓練機關對其施行逃回假投降或再於戰場被俘等方式之演習。

第一二條 特別訓練計劃應由青年訓練大（中）隊另行擬訂之，並層報國防部備案。

第一三條 凡受特別訓練之俘虜，其薪俸主副食費及服裝等另照青年訓練大（中）隊組訓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本條例以命令頒行之，廢止亦同。



## (五) 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擊斃匪軍人員獎賞辦法

主席(三十五)戌迴侍字代電核准

國防部機保軍(三十五)戌贛第八六〇號代電頒發國防部(三十六)寅江字〇〇〇號代電修訂

### 第一章 對投誠匪軍之處置

#### 第一條

凡集體投誠之匪軍，應由軍(整編師)以上機構，按左列步驟辦理：

(甲) 投誠匪軍，應即開赴後方適當地點，點驗其人馬械彈器材數目，列表層報國防部，核示改編辦法。(投誠匪軍以改編國軍為原則，其辦法另定之。)

(乙) 投誠匪軍之政工人員，及在匪軍工作一年以上，受奸黨毒化甚深之官兵，應調青年訓導大(中)隊受訓，並在其部隊內成立訓導處，負責政訓事宜。

#### 第二條

投誠匪軍中之重要人員，應由行轅或綏署，呈報國防部核處。

#### 第三條

凡零星投誠匪軍官兵，參照第六條丙項處理之。

#### 第四條

凡向地方政府或地方團隊投誠之匪軍，應先報省保安司令部，轉報(或就近逕報)行轅綏署，(戰區長官部或綏靖區司令部)照上述各條處理之。

#### 第五條

對於投誠匪軍之官兵，應設法查明匪區內情，以供我作戰參考，並促其發表自白書或宣言。

## 第二章 對俘匪之處置

第六條 處理被俘匪軍官兵，應按左列步驟辦理：

(甲) 凡經解除武裝之匪軍官兵，不得任意加以殺害，應予優待，幷照第七條之規定，作成紀錄，遞解行轅或綏署，(戰區長官部或綏靖區司令部)至俘獲高殺重要或特殊者，應即轉解國防部。

(乙) 凡俘獲匪軍官兵，除軍用品可予沒收，並照第九條之規定處理外，其私人金錢物品，不得收沒。

(丙) 凡被俘匪軍官兵，應解送行轅或綏署，(戰區長官部或綏靖區司令部)其經考核確因被匪軍裏脅相從者，得由行轅綏署，(戰區長官部或綏靖區司令部)酌量奪遣回籍，或撥補部隊，但被俘之匪軍政工人員，及在匪軍工作一年以上受奸黨毒化甚深之官兵，應送青年訓導大(中)隊，使受感化教育。

第七條 俘獲匪軍之部隊或機關，應對俘虜者，就左列各款，詳細詢問，作成紀錄：

(甲) 被捕者之部隊番號，酋首姓名，年齡籍貫，及其身份。

(乙) 匪軍實力裝備及企圖。

(丙) 捕獲之時間地點及經過。

(丁) 有關證件。

第八條 地方團隊俘獲匪部官兵，均參照上述各條處理之，但須先解交省保安司令部轉解行轅

或綏署，(戰區長官部或綏靖區司令部)其距行轅綏署戰區長官部或綏靖區地點較近

者，可就近逕解。

### 第三章 對俘獲武器之處置

#### 第九條

各部隊（含地方團隊）所繳獲之武器軍品，應於戰鬥終止之次日，由原虜獲之部隊，（連以上）將其種類、素質、數目、時間、地點、某戰役，與參戰匪軍番號及何人虜獲，列表連同武器軍品，層報繳解行轅或綏署，（戰區長官部或綏靖區司令部）必須留用者，得准報請留用。

#### 第一〇條

行轅或綏署，（戰區長官部或綏靖區司令部）應將各部隊所解武器軍品，交由就近補給機關驗收，并報國防部備案，或呈報核補部隊，取據報備。

### 第四章 獎賞辦法

#### 第一一條

凡匪軍首領，率眾攜械投誠者，對該領導人及每一來歸官兵，照附表第一第四給獎，如呈獻匪軍重要文件者，另參照附表第五給獎。

#### 第一二條

投誠人員，如係殺害其首領，或匪軍幹部後來歸者，（須有確證）其獎金另照附表第二加給之。

#### 第一三條

各軍部或整編師，於收到俘匪及虜獲武器軍品後，除自動解除武裝，而投誠之匪軍外，應照附表第三、四、五之規定，即行核發獎金，同時報國防部備案，（地方團隊之俘匪，及虜獲武器軍品，應參照第八、九兩條規定，解繳行綏署或戰區長官部、綏靖區司令部後，由各該司令部，核發獎金，並報國防部備案。）

## 等五章 其他

### 第一四條

各行轅綏署，戰區長官部，綏靖區司令部，應在適當地點，組設青年訓導大（中）隊，收訓感化匪軍政工人員，及受奸黨毒化甚深官兵，其組訓辦法如另件。

### 第一五條

凡投誠或被俘之匪傷病官兵，一律予以收容療治，病傷愈後，斟酌情形，照前述各條辦理。

### 第一六條

凡投誠匪軍官兵之待遇，薪餉八成，主副食費照國軍規定品量發給，成績優良者，得與國軍同等待遇，但受感訓者，另照青年訓導大隊組訓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一七條

凡俘匪未在第一六條內項處理以前，不論官兵主副食費，與國軍同，不發薪餉。

### 第一八條

凡投誠或被俘匪官兵，解送旅費，及資遣費，由各隊直接報請行轅綏署發給，地方機關團隊先報省保安司令部轉報行轅綏署發給，由行轅綏署按月專案請款歸墊。（資遣費給與規定另定之）

### 第一九條

凡投誠或被俘之匪軍官兵，不得因審訊手續，擅自留置，其在我部隊械庫停留時刻，規定如附表第六。

### 第二〇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表(一)

匪軍首領率隊攜械投誠賞格表

率領人數	槍械或數	賞					格	備考
		主官	將官	一級	二級	三級		
五〇〇	六成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	六成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	六成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	六成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	七成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十.〇〇	一六.〇〇	

附記

特種兵部隊，如迫砲排，機槍連，通訊排班等，由主官率隊來歸者，得比照本表，加倍給獎。

附表(二)

投誠人員殺害其首領或匪軍幹部有確證者給與賞格表

匪	軍	首	領		備	考
			人數	賞格		
總司令官	區司令	邊區主席	或相當職務者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救黨政委加倍
軍分區司令	省主席	中長軍長	師長縱隊司令或相當職務者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旅長	團長	支隊司令	專員及其相當職務者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長	縣長	及其相當職務者		一	一〇〇,〇〇〇	
連長	連附	區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一	三〇,〇〇〇	
排長	鄉鎮長	及其相當職務者		一	一〇,〇〇〇	

附表(三)

戰場俘獲擊斃匪軍人員賞格表

區	分	人數	賞格	備	考
生俘	匪軍總司令軍區司令邊區主席或相當職務者	一	10,000,000	同級黨政委加倍	
擊斃	匪軍分區司令省主席市長縱隊司令或相當職務者	一	3,000,000		
生俘	匪軍旅長團長及隊司令等員及其相當職務者	一	1,000,000		
擊斃	匪軍營長縣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一	300,000		
生俘	匪軍連長連附區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一	10,000		
擊斃	匪軍排長鄉長及其相當職務者	一	5,000		
生俘	匪軍	一	1,000		
擊斃	匪軍	一	1,000		

附表(四)

函獲戰利品賞格表

國防部卅六年九月十三日秋諱字五七一號代電修正

品名	數量	賞格			備考
		舊	用	待修發	
步(騎)槍	一枝	四八.000	二四.000	八.000	
輕機關槍	一挺	三三.000	八.000	三三.000	
重機關槍	一挺	六.000	一六.000	六.000	
高射機關槍	一挺	九六.000	三三.000	二六.000	
手槍	一支	八.000	三三.000	八.000	
信號槍	一支	一六.000	六.000	三.000	
擲彈筒	每個	八.000	三.000	一六.000	
迫擊砲或砲	一門	六四.000	三三.000	四八.000	六公分以下小口徑砲折半給獎



對戰車砲	一門	共0.000	250.000	150.000	
山騎(砲)	一門	120.000	600.000	150.000	
輕榴彈砲	一門	60.000	800.000	110.000	
野砲	一門	100.000	800.000	300.000	
畢(十加)砲	一門	150.000	110.000	600.000	
畢(十五)榴砲	一門	110.000	180.000	800.000	
七五高射砲	一門	6,500.000	110.000	1,500.000	
十五高射砲	一門	9,600.000	4,000.000	1,500.000	
攻城重砲	一門	11,800.000	6,200.000	1,100.000	
列車砲	一列	19,100.000	9,600.000	3,800.000	
裝甲汽車	一輛	1,150.000	110.000	550.000	
小型(輕)坦克	一輛	1,100.000	1,500.000	800.000	

經緯儀	一個	350.00	350.00	120.00	
砲隊鏡	一個	350.00	350.00	350.00	
汽油	每箱	小	160.00		
		大	160.00		
砲兵彈藥車	一輛	160.00	160.00	350.00	
牽引汽車	一輛	350.00	160.00	160.00	
載重汽車	一輛	350.00	350.00	120.00	
普通腳踏車	一輛	350.00	160.00	80.00	
機器腳踏車	一輛	250.00	250.00	350.00	
三輪車	一輛	350.00	160.00	350.00	
汽車	一輛	350.00	350.00	160.00	
大型重坦克	一輛	650.00	350.00	160.00	
中型(中)坦克	一輛	800.00	350.00	120.00	

精巧測量氣 壓小型電機	一具	二四〇.〇〇			
測遠鏡	一架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方向板	一塊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測板	一塊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雙角鏡	一個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觀測梯	一個	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測用器	一個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二	
鐵舟	一艘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	
汽艇	一艘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	
橡皮舟	一艘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	
漕舟	一艘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望遠鏡	一個	九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步兵砲彈	槍彈	電線	無線電話機	電話機	聽音器	背囊式攜帶無線電	軍用無線電	喇叭式	車載探照燈	野戰探照燈	折疊木舟
一顆	一百粒	每公斤	一架	一座	一個	一台	一台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艘
三二,000	三二,000	六,400	一六〇,000	九六,000	三三〇,000	一六〇,000	九六〇,000	六四〇,000	六四〇,000	六四〇,000	一六〇,000
一六,000	六,400		八〇,000	四八,000	一六〇,000	八〇,000	四八〇,000	三三〇,000	三三〇,000	三三〇,000	八〇,000
六,500	三,100		三三,000	二四,000	九六,000	三三,000	一九三,000	一六〇,000	一六〇,000	一六〇,000	三三,000

50瓦 公斯 斤彈	12燃 公燒 斤彈	500 公 斤	300 公 斤	200 公 斤	100 公 斤	50 公 斤	25 公 斤	12飛 機炸 公彈	各種 砲彈	重砲	野戰 各種 砲彈	信號 (手榴) 彈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一 顆
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五〇六〇	一六〇〇

皮圖囊	一個	六.四〇〇	三.一〇〇		
馱鞍	一具	六.四〇〇	三.一〇〇	一.六〇〇	
偽裝網	一個	六.四〇〇	三.一〇〇	一.六〇〇	
防毒手套	一雙	一.九二〇	九六〇	四八〇	
防毒面具	一具	一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三.一〇〇	
鋼盔	一頂	一二.八〇〇	六.四〇〇	一.五六〇	
重機槍彈帶	一掛	一.六〇〇			
坦克車輪帶	一根	六四.〇〇〇			
38式預備槍管	一顆	一六.〇〇〇			
平射砲筒	一顆	六四.〇〇〇			
步(山野)砲	十顆	四.六〇〇			
信號藥包	一公斤	一六.〇〇〇			

軍毯	一床	11.00	1.00	1.00	
呢軍服	一套	11.00	1.70		
呢大衣	一件	11.00	1.60		
布軍服	一套	6.00	3.10		
布大衣	一件	6.00	1.10		
軍號	一支	9.00	6.00		
鋼背心	一件	16.00	6.00		
帳棚	一個	6.50	11.00		
皮彈盒	一個	6.00	11.00	1.00	
皮帶	十根	6.00	11.00	1.00	
水壺	一支	1.20	6.00		
飯盒	一只	6.00	11.00		

軍刀	疊鋸	手鋸	鐵絲剪	鐵絲鉗	手骨鑿	溝骨鑿	小十字鎚	大十字鎚	中元鍬	大元鍬	皮帶囊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柄	一柄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個
三〇〇	五二〇	一九三	六〇〇	二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	三三〇	一九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	二五六	九六	三三	六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八	一九三	九六	一六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九六	三三	一六〇	三三	一六〇	一六〇	三〇〇	六四	三三	六四	



刺刀	一把	一九二〇	六四〇	四八〇	
劈刀	一把	一九二〇	九六〇	三三〇	
鎌刀	一把	一九二〇	九六〇	三三〇	
鈍鈎	一條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兩齒銳鈎	一條	六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上血管管	一條	三二〇〇			
腸綫	一盒	三三〇〇			
烟霧發射器	一具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大煙霧筒	一具	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小煙霧筒	一具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火焰機	一具	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電器點火機	一具	九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砲彈鐵箱	一個	一二六〇〇	六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	

連旗	一面	三三〇〇〇				
營旗	一面	一六〇〇〇				
團旗	一面	三三〇〇〇				
繫留氣球	一台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重轟炸機	一架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輕轟炸機	一架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驅逐機	一架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偵察機	一架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軍馬	一匹	九六〇〇〇				
軍用	一頭					
照像材料	一箱					
地雷	一具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識別旗	一面	111.000		
通信手旗	一付	六		
鐵梯	一架	九六〇	六〇〇	三〇〇
附記	稍加修理即堪使用之戰利品准照堪用核獎			

附表(五)

函獲敵人文文件書籍賞格表

文 件 名	稱 數 量	賞 金	備 考
有關會戰之軍重要命令	每冊	六〇.〇〇	
有關會戰之師軍區軍分區命令(支隊或騎兵旅)	每冊	四〇.〇〇	
師軍區軍分區命令簿	每冊	六〇.〇〇	
團以下部隊命令簿	每冊	二四.〇〇	

情報戰報人事等簿	每冊	二四·〇〇	
祕本電碼	每冊	一〇〇·〇〇〇	
通告或會稿簿	每冊	六·〇〇〇	
陣中日記簿	每冊	一六·〇〇〇	
連以上編製表	每件	四·〇〇〇	
畫有軍隊配備地圖	每張	一六·〇〇〇	
其他軍事書籍文件	每件	一六·〇〇	

附記(一)本表所定賞格以各項文件與此次作戰有關可資參考者為限。

(二)命令通報及編成表等文件，如在該文件內記載日期一週內呈達本部，或在文件中發現重要敵情在一週內先行呈達本部，經認為確有價值者，由本部電各行轅或綏靖公署，戰區司令長官部或綏靖區司令部，核給特別賞格。

附、表(六)

匪軍投誠紳俘人員在我部隊機關停留時刻規定表

部隊機關名稱	停留時間	備考
軍(師)省保安司令部	五日	在規定時間內，解送行轅綏署或戰區長官部綏靖區司令部，有特殊情形延留者，可申述理由。
旅部地方專員公署	三日	
團部地方縣政府	一日	
營部區公所	十二小時	
連部鄉鎮公所	六小時	

## (六) 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擊斃匪軍人員獎賞補充辦法

國防部卅六年四月十四日(卅六)卯寒張彌字第九四五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爲便利施行本部(卅六)寅江創才代電頒發修正之「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擊斃匪軍人員獎賞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起見，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不滿百人零星投誠之匪軍官兵，其感訓撥補資遣，除照原辦法規定辦理外，獎賞標準人員得照原辦法附表(一)將校尉士兵賞格分別給獎，武器可照原辦法附表(四)給獎。

第三條 凡策動匪部零星人員及攜帶武器歸來者，策動人員可參照原辦法附表(三)給獎，匪部人員可參照原辦法附表(一)將校尉士兵之賞格分別給獎，及原辦法附表(四)給獎。

第四條 凡零星投誠匪部人員而非軍職者，可參照原辦法附表(三)之「區分」欄內所稱比照職務並照原辦法附表(一)賞格給獎。

第五條 凡策動匪部重要人員來歸者，(匪部團長及行政專員或相當職務以上)策動人員得參照原辦法附表(三)加倍給獎，匪部人員照原辦法附表(一)將校官之賞格給獎。

第六條 凡匪部重要人員，(團長行政專員或相當職務以上)單獨自行投誠者，得照原辦法附表(一)將校官之賞格並參照本辦法第四條加倍給獎。

## (七) 匪軍投誠及被俘官兵資遣辦法

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會三字第二四九八二號指令核准備案  
國防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卅六)列伐荷字第一〇八九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匪軍投誠被俘虜置及獎賞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投誠及被俘匪軍官兵，經詳密考查有左列情形者，得由行轅綏署或綏靖區司令部予以資遣：

甲、經查確係裏脅相從，或受傷致成殘廢，及年齡過大身體孱弱志願回籍者。

乙、經青年訓導大隊訓練半年後，考核其思想確已革新省悟而志願回籍者。

上項被遣人員，應由負責遣散單位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儘量利用交通工具，予以集體免費監送，到達交通綫之末端時，再交地方政府遞送回籍(以縣為遞送單位)

第三條 行轅綏署或綏靖區司令部辦理投誠及被俘匪軍之資遣，應先將被遣人員之姓名年齡等項造表(表式如附件一)彙報國防部核備，同時函該管省(市)縣政府轉飭警察機關及鄉保甲長對是項被遣人員特予監護。

第四條 凡被遣人員照左列各項規定發給資遣費及回籍旅費津貼。

### 一、資遣費

甲、投誠官兵照左列月訂數發資遣費三個月。

(一) 第一級 (比照將官級) 月訂二十五萬元。

(二) 第二級 (比照校官級) 月訂十五萬元。

(三) 第三級 (比照尉官級) 月訂十萬元。

(四) 第四級 (比照士兵) 月訂二萬三千元。

乙、被俘官佐資遣費不分階級，一律照投誠官佐第三級資遣費八折，月訂八萬元，士兵資遣費月訂二萬元，亦各發三個月。

二、回籍旅費津貼。

回籍旅費津貼，官佐一律不發，士兵凡屬在本省內者發給一萬元，外省者發給二萬元。

第五條 上項資遣費及回籍旅費由行轅綏署綏靖區司令部專案冊報國防部撥款轉發 (冊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 凡被遣人員於到達目的地後，應持遣散證明書 (如附件三) 向該管鄉 (鎮) 公所報到，鄉 (鎮) 公所應即彙報縣政府及團管區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全) 銜) 遣散自新官兵調查表

家 屬	投誠(被俘) 時間及經過	參加(被俘)時所任職務	特 徵	學 歷	籍 貫	省 縣	姓名	別 號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現 時 住 址 及 通 訊 處	被 遣 後 到 地 點	考 評	左 右	箕 斗	箕 斗	及 通 訊 處	永 久 住 址 及 通 訊 處	簡 歷	箕 斗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官 機	(蓋章) 本人蓋章	(蓋章)
附 記		
說 明	<p>一、學歷欄內填寫被遣人員在未參加共軍前之正式學歷。</p> <p>二、簡歷欄內填寫被遣人員在未參加共軍前之經歷。</p> <p>三、參加共軍經過欄內，應將被遣人員參加共軍之年月日及在六軍中所受訓練（如抗日軍政大學陝北公學等）所任職務及參加活動等項詳細填入。</p> <p>四、家屬欄內應將被遣人員之直系家屬姓名填入。</p> <p>五、被遣人員於遣散後，如不回原籍時，應將其所欲到達之地點填入被遣後到達地點欄內，本表亦應逕寄該管省（市）政府。</p> <p>六、考評欄內應將被遣人員遣散之理由填入（即傷殘或裹脅相從等）。</p> <p>七、本表由遣散單位繕造五份，以兩份呈國防部，以三份送該管省（市）縣政府（省政及特別市發兩份縣政府及省轄市特別市之區署發一份）。</p>	

(全 銜)月份資遣自新官兵墊款清冊

官或兵	姓 名	籍 貫	資遣費	回籍旅費津貼	合 計	本人蓋章	備 考
總 計							

全銜)自新人員遣散證明書

茲有自新人員(姓名)經本行轅  
部署核准資遣

由 經 至 特此證明

主管長官 (蓋用  
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一、凡被遣人員於到達目的地前應持證明書向鄉(鎮)公所報到

二、本證明書由被遣人員永久保存用作身份證明

說明：證明書與存根之間應編寫號碼并加蓋關防

## (八) 鹵獲武器給獎補充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六月二日(卅六)戰曉字第一〇〇號令

甲、鹵獲武器，不論新舊，只須零件完整，或零件雖有缺少而裝置彈藥可能擊發者，均照「堪用」給獎。

乙、鹵獲武器缺少零件或略有損壞部份，但經修理即可使用者，照「待修」給獎。

丙、鹵獲武器各部損壞過鉅無法修理者照「廢品」給獎。

## (九) 青年訓導大隊組訓辦法

呈奉主席(卅五)戌週待字電核准國防部機保軍政暨代電頒發

本辦法第十條經 國防部申鈇秋諒電修正令頒

第一條 為收容感化投誠被俘匪軍政工人員，及毒化甚深之官兵，或國軍被俘來歸可疑之官兵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各行轅綏署，綏靖區司令部，戰區長官部，就事實需要，經呈報中央核准後，得設青年訓導隊，收容受訓人員。

第三條 青年訓導隊，視收容人數之多寡，而成立區隊中隊大隊，每區隊以三十六人為定額，兩區隊以上，成立中隊，兩中隊以上，成立大隊，每大隊以五中隊為限，逾額者，可呈報另組中隊或大隊。

第四條 青年訓導大隊中隊編制表，另訂頒發。(見附表)

第五條

投誠人員，與被俘人員，應予分別編隊訓練。

第六條

凡受訓人員，發給符號時，在職級欄內，無論投誠自首被俘，均填「愛國青年」，傷病住院者，准此辦理。

第七條

青年訓導大隊之業務職掌如下：

(甲) 考查收容人員之家室、思想、經歷、學識、能力、行動。在匪區所受訓練、及受毒化感染之深淺等。

(乙) 對收容人員，負責糾正其思想，並施以感化教育，灌輸三民主義，及其他道德倫理教育等。

(丙) 集訓半年以後，思想確已省悟者，可呈准行轅綏署等主管機關，予以工作或轉業，其志願還鄉者，得遣送其還鄉，但須責成當地政府，轉飭所屬鄉鎮保甲，

祕密監督之。

(丁) 毒化甚深匪正不易者，得延長其管訓期限，續施感化。

第八條

訓導隊編制內官佐，以在各軍官總隊大隊考選調用，或各級政工人員調用為原則。

第九條

訓導隊內官兵薪餉，及辦公教育等費，照國軍現行給與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投誠匪軍官兵待遇，一律按國軍官兵標準發給，被俘匪軍官兵待遇，照原規定酌予提高，官長月給二十萬元，士兵五萬元，主副食及被服一律照國軍待遇發給。

第一一條

投誠及被俘匪方重要人員，其待遇得專案呈請辦理之。

第一二條

國軍被俘俘去甚久歸來可疑之官兵，其待遇暫與投誠官兵同。

第一三條

受訓人員患病者，可就各行轅綏署軍直屬醫務機關診察之。

第一四條

各訓導大隊之訓練及辦事規則，自行擬定，但須報國防部備案。

第一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訂之。

青年訓導大隊大隊部編制表

職別	官		佐		職別	士		兵	車輛馬	備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大隊長	上校	一	文書	上士	一	腳踏車	一	傳令用		
訓導主任	中(上)校	一	軍需	上士	二	馬	一	大隊長騎		
教育幹事	少校	一	司號	中(下)士	一					
訓育幹部	少校	一	傳達	下士	一					
軍需	一(二)等佐	二	傳達	上等兵	二					
主任教官	中(少)校	一								
教官	少(荐)校	三	司役	四五等	二					
政指	少校	三	炊事	一等兵	二					
副官	中尉	一								
書記	委任	二								

司書	委三	(四)	二					
合計			一七				一一	

附記：一、本大隊警衛人員由上級酌調駐軍充任。

二、編制內官佐軍校出身以軍官任用否則以業務科或軍文任用。

三、訓導主任訓育幹事教官政指等人員由當地行轅綏署遴派。

### 青年訓導大隊中隊部編制表

職別	官		佐		職別	士		兵		車	輛	備	考
	階	級	員	額		階	級	名	額				
中隊長	少	校	一		受訓人員			一〇八	八	腳踏車	一		
中隊副	上	尉	一		文書	上	士	一					
區隊長	上	尉	三		軍需	上	士	一					
區隊副	中	尉	三		司號	下	士	一					
特務長	少(准)	尉	一		傳達	上	等兵	二					



司書	軍委 (三) (四)	一	公役	四 五 等	二 三		
合計		一〇	炊事 兵	上 一 二 等	三 三	一〇 七八	一

附記：一、本中隊警衛人員，由上級酌調駐軍充任。

二、表內官佐，非軍官出身者，僅能任特務長司書，不能任其他職務。

三、表內第一區隊，為政治組，專收政工人員，第二、三區隊為軍事組，專收

匪軍或解來官兵。

### (十)青訓大隊管訓要點

- 一、加強政治教育實施精神訓練。
- 二、舉行康樂活動學術研究（主義講座）及出版壁報刊物。
- 三、利用時事座談會，（或時事報導）揭發奸軍破壞和平建設阻撓復員出賣祖國之陰謀與罪惡。
- 四、經常舉行各種會議，鼓勵俘虜發言，或以個別談話方式，探詢俘虜隱衷，並竭力替其解決問題。
- 五、以說服方式代替打罵教育。

六、管教人員與俘虜生活必須切實一致，以免發生不良印象。

七、加強情報小組工作，嚴密考查俘虜之家室、思想、經歷、學識、能力、行動、在匪區所受訓練及受毒化感染之深淺等。

八、注意俘虜疾病之治療，並時常予以慰問。

九、收容匪軍應按投誠被俘及智識水準分別編隊管訓。

## (十一) 國軍綏靖作戰失蹤或被俘官長隨軍眷屬安撫辦法

國防部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三五六)兩財制字第三二五九七一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國軍作戰失蹤或被俘官長隨軍眷屬之安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失蹤或被俘官長之隨軍眷屬，應由原部隊指定適當地點或在臨時之留守處附近選擇適當地點，集中居住，并由原部隊派員負責照料。

第三條 前項眷屬集住期間，除按月發給官長本人薪俸八成外，并發給眷屬食米，但官長之逃亡及眷屬不願集中居住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眷屬集住期間，按每眷大口免價發食米三十市斤，小口減半，嬰孩不發。(眷屬規定滿六歲以上者為大口，二歲以上，不滿六歲者為小口，不滿二歲者為嬰孩。)

第五條 眷屬食米以發給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為限，祖父母寡嫂孤姪弟妹無生活能力必須本人撫養者，得准同樣辦理，但所報不得超過四大口。

第六條 眷屬集住期間，以六個月爲限，失蹤或被俘官長在眷屬集住期間返隊者，應即日恢復其應得各項待遇，同時停發其眷屬集住期間一切待遇。

第七條 失蹤或被俘官長，如查明確已陣亡或被戕者，按陣亡例將特給卹金。發交其眷屬，并調遣回原籍，關於薪俸及眷糧均發至領到特給卹金之日爲止。

第八條 發給官長本人薪及眷糧起止日期，以眷屬集住之日期爲準，不滿一月者，按日發給。  
(眷糧各月一律按三十天計算。)

第九條 失蹤或被俘官長如未能證實陣亡或被戕者，其眷屬亦應在集住期間屆滿後遣回原籍，其回籍之旅費，按照官佐本人階級，本省者發給一月薪，外省者發給兩月薪，作爲旅費，事後如查明確已陣亡或被戕時，仍予補發特給卹金。

第一〇條 上項薪俸及旅費與眷糧由原部隊在經費及軍糧結餘項下，按月統籌支撥，如因開缺無款可以支撥者，准予另行造冊發給，薪俸及旅費按月檢呈冊據，專案報銷，并於次月上旬編造發給眷糧清冊月份異動冊暨眷糧領據，送由當地補給機關核給轉賬，獨立團營准照上項規定辦理，但必須取具配屬單位之證明。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十二) 收復區人民協助綏靖工作獎懲條例

一、爲要求收復區人民於國軍進入匪區佔領村鎮城市後協助綏靖工作起見，特訂製本獎懲條例

二、匪區人民於國軍進村鎮或城市時，除應接受部隊各級指揮官及新聞工作人員嚴密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外，所有當地人民，並應遵照規定取具連坐連保手續請隸屬保甲長分送駐在地國軍新聞處（室）及鄉（鎮）公所備查。

三、連坐連保辦法，以甲為單位，以五戶連環担保為原則，其不法或有嫌疑之戶與個別份子而無戶口連環担保者，應由保甲長報請駐軍或鄉鎮公所等負責處理，否則如滋生事端，保甲須受連坐處分。

四、連保戶口內如有潛伏匪徒或遺留槍彈時，應隨時檢舉告發，否則除連保戶口一律科以同罪處分外，其所隸之保甲長，亦應予以適當之處罰。

五、國軍進入匪區時，應會同當地行政機構於城鄉村鎮及交通要隘廣設密告箱，其密告辦法，由主辦機關簡明製訂貼置於密告箱上，因密告而緝獲匪首及槍砲彈藥車馬醫藥糧食者，按照左列規定獎懲之。

甲、屬於匪首階層者

- 一、排長及相同排長職務者一萬元
- 二、連長及相同連長職務者二萬元
- 三、營長及相同營長職務者四萬元
- 四、團長及相同團長職務者八萬元

- 五、旅長及相同旅長職務者十二萬元
- 六、師長及相同師長職務者十六萬元
- 七、軍長及相同軍長職務者二十萬元
- 八、總指揮以上及相同總指揮職務以上者專案報請獎勵之

甲、屬於槍砲彈藥者

- 一、步馬槍一枝一千元子彈每顆十元
- 二、口來得手槍一枝二千元子彈每顆二十元
- 三、輕機槍一挺一萬元子彈每顆二十元
- 四、重機槍一挺二萬元子彈每顆三十元
- 五、山砲小鋼砲迫擊砲每門四萬元砲彈每顆一千元
- 六、野砲每門五萬元砲彈每顆一千元
- 七、汽車每輛五萬元
- 八、汽油每噸二萬元
- 九、糧食每担一千元
- 十、醫藥按品質酌給

以上所列獎金，概由部隊團以上之主管長官一次核實先發檢據後報不得拖延，但上列匪首如係自動投自首者，人槍均照奸匪投誠優待辦法辦理之。

六、國軍進入匪區時，當地或鄰近地區，如能自動格殺匪首，或密與國軍連絡而為內應，因便利國軍軍事行動或收復地區時，除照獎勵規定倍給獎金外，并得專報國民政府主席頒給勳章，以示鼓勵。

七、國軍進入匪區或調其他防地，誤中當地匪軍埋伏致使蒙受損失，或復為匪侵佔時，該肇事地點，應派空軍予以轟炸，以示懲罰。

八、國軍進入匪區時，應隨即將本獎懲條例，以通俗文字，製成佈告或標語，曉諭人民週知。

## (十二) 匪區歸來人民收撫辦法

本辦法業經本部呈奉 主席軍府孝字一〇二〇一號代電交行政院修正通令實行

一、為收容安置及救濟匪區歸來人民，以安定社會，集中民力，從事於國家統一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前項工作，中央以國防社會二部為指導機關，其他有關機關應由該兩部負責切實聯絡，共策進行，屬於保護還鄉，維持紀律，策劃安全事項，由國防部負責，屬於收容安置，及救濟事項，由社會部負責，屬於醫療衛生事項，由衛生署負責，其在地方者，由各級地方政府主辦，由行轅或（綏靖公署）綏靖區司令部或駐軍長官召集當地地方政府黨團部及民意機關與公正人士會商規劃，并予以指導及協助。

三、各地方政府，為收容匪區歸來之人民，應按照原有行政區域，分別設置收容所，並商同當地

駐軍及黨團機關，於各主要路綫，設置接待人員，妥爲引導保護及安置。

四、各收容所之辦事人員，除由各地方政府指派委員負責主持外，應盡量邀請當地駐軍之政工人員黨團員或民意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共同參加，其組織及員額編制應由各該地方政府斟酌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五、對於匪區歸來人民，應依原屬縣區鄉鎮保甲予以編組，依其人數以數戶編爲一組，或以十數戶編爲一組，其一保一鄉不編成一組者，應就其鄰近地區之戶口編組，俾能言語相通，發揮互愛互助精神，跟隨部隊早回鄉里。

六、對匪區歸來人民，得視財力物力情形，設置粥廠，及巡迴醫療隊，以辦理臨時救濟及防疫治療事。

七、對匪區歸來人民，應調查其技能，按其原操職業，分別介紹工作，必要時得商請教育部設立青年招待所，商同貸款機關或救濟機關作小本之貸款，俾得從事商業或手工業，並得舉辦工廠以維持其生活。

八、各地駐軍應適時指派得力新聞人員，滲入收容所內爲其服務，祕密考詢匪區各類真實情形，研究匪區人民及匪軍官兵心理，並宣傳中央政府德威，但不得鼓勵其離開故土，以免增加政府負擔。

九、前項新聞人員，以及各級工作人員，對於匪區歸來之人民，應切實掌握，其具有聲望之地方紳耆智識份子及受奸匪殘害最烈怨恨奸匪最深之人，使其担任情報嚮導宣傳等工作，並於一

地區收復後，使領導其本區人民迅速還鄉，以安定社會人心，並與我方永取聯繫。

一〇、各地駐軍移防時，應將原駐地方之收容及安置情形，詳細通知援防部隊以資聯絡。

一一、各級地方政府，爲辦理前項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應儘量發動當地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籌募款物，並得呈請中央核撥專款，所需糧食物資亦得由主管機關適時籌發。

一二、各地辦理匪區歸來人民之收容安置及救濟情形應隨時分報國防社會兩部備查。

一三、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行。

## (十四)收復區共黨份子處理辦法

國防部卅五年十一月七日(卅五)民密00075號代電

甲、爲安定人民生活，穩固社會秩序，對收復區域共黨份子分別予以適當的處理，以期根絕赤禍而利建國大業之實施，特訂定本辦法。

乙、對收復區域共黨份子之處理，採取寬大仁厚之感化教育政策爲主，以法紀制裁爲輔，除怙惡不悛殘暴成性之元兇巨惡，必須予以國法制裁外其他一般無知份子，或受裹脅之民衆，可予以自首自新之路，使其悔悟歸正，力贖前愆。

丙、爲迅速根除共匪並藉以達成管訓民衆之目的，必須以下列方式同時推行，相互爲用：

(一)勵行總檢査，凡國軍收復區域，黨政軍各機關聯合當地人民，立即實行共黨份子總檢査，務使各該地區過去及現在共黨活動情形及其主從人犯澈查明確，以防止潛逃隱匿，



並按情節輕重，分別處理。

(二)開展統一建設運動——爲保持中共份子之自尊心，將過去自新自首之名詞，改爲參加統一建設運動，先行宣傳曉諭，嚴密監視，廣泛號召，以期其自覺參加，其執迷不悟或徘徊觀望者，依據總檢査之結果分別予以說服，督促強制其參加，其自動參加者，稱爲甲種會員，其經強制參加者，稱爲乙種會員，在開展自首自新運動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辦理參加統建運動之手續，應力求簡單，不准收費或藉詞苛索。

(2)處理參加統建運動，必須慎重審察其態度之真偽，與情節之輕重，其情節較輕態度誠懇確有悔悟自贖之表現者，准予參加，但情節重大或態度虛偽另有企圖者應另行辦理。

(3)運用參加統建運動份子，以推廣統建運動。

A 利用公開集會，飭令參加統建之份子，報告參加之動機經過，以資號召。

B 宣傳共黨罪行，揭穿共黨陰謀及批評共黨主義及政策之謬誤，以增加人民對共黨之仇恨。

C 利用參加之統建份子，說服已捕獲而未參加之份子。

D 鼓勵參加統建運動，其確有成績者，予以獎勵。

E 除因工作關係需要祕密外，應盡量於報紙或書刊發表參加份子個別或聯合脫黨宣言與聲明或其聲述文字。

(4) 處理參加統建運動時，應檢同「申請參加統建運動志願書」「同黨線索表」由經辦人逐項簽註意見，按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5) 參加統建運動份子，應履行之手續：

A 親繕申請志願書三份，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其不識字者得委人代填，但代填人亦應簽名捺指印。

B 同黨線索表。

C 覓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D 登記參加統建運動人登記表。

丁、凡准予參加統建運動之份子，於完成其應履行之手續後，即須嚴密管理與適當運用。

(一) 參加統建運動之重要份子得集中感訓，感訓辦法另定之。

(二) 凡參加統建運動之份子，立即予以反共工作機會，斷以允其有所表現。

(三) 就其工作情緒及成績之良窳，分別予以獎懲，其情緒高漲成績優良者予以精神上或物質上之獎，其情緒冷淡無工作成績者酌情予以懲罰。

(四) 發行書刊以闡揚本黨主義，揭發共黨陰謀與罪行爲教育自首自新份子之張本。

戊、對共黨裹脅之民衆，如參加農會工會及婦女會等會爲共黨工作之份子，務期以簡單之手續容其悔悟迅速參加本黨所領導之民衆團體工作，並由當地保甲特負隨時監督之責。

(一) 在收復區域，本黨應迅速建立各種民衆團體，爲訓練並管理民衆之基礎。

(二)凡會參加共黨工作之民衆，必須向當地本黨領導之民衆團體聲請自願參加「統建運動」，填具志願書一份，於該地張貼願爲統一建設而奮鬥之聲明一件，並正確指出過去中共之領導幹部，即可准其加入本黨領導之民衆團體工作。

已、關於統建運動之案件，由各地會報審核，政府機關執行，各地會報並附設「審核小組」審核後呈報中央會報備查，其情節重大者應先行呈准後處理。

未設會報之地區應由黨政特別小組負責審核之責。

庚、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

# 參加統一建設運動人登記表

感訓工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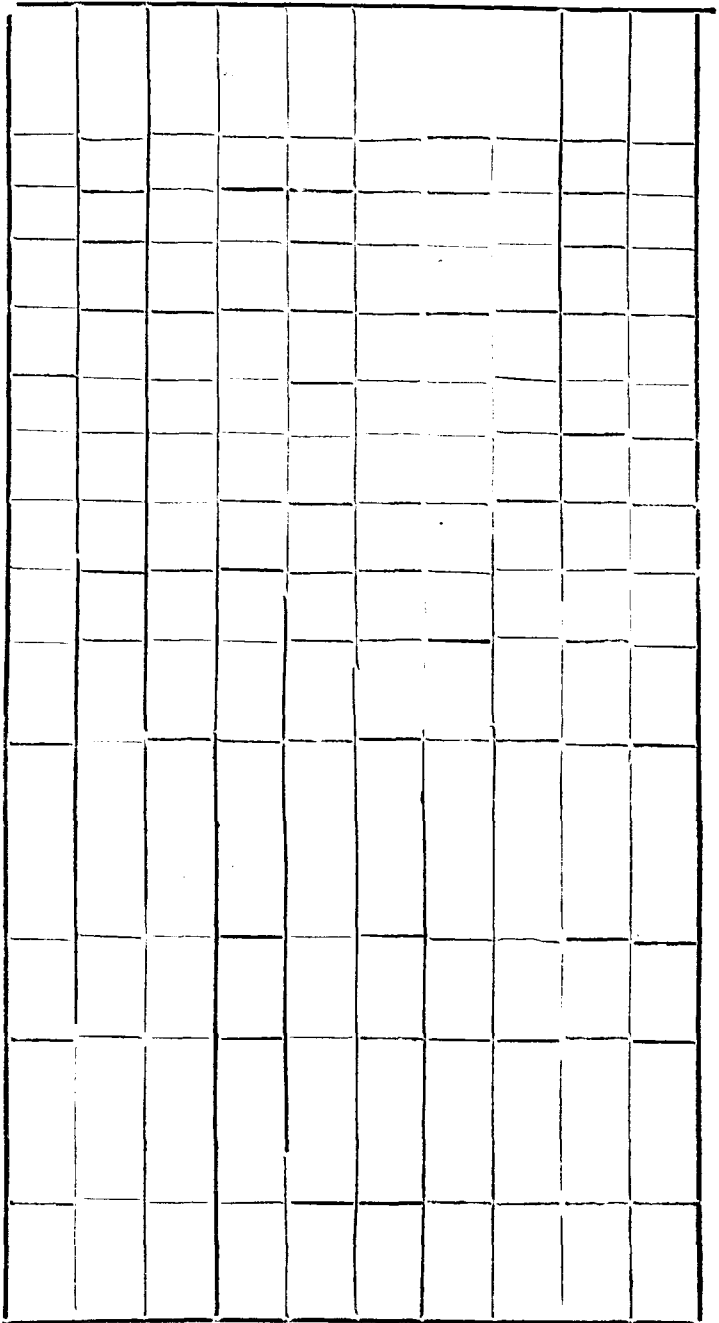
姓名		別號 化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現住址				永久址					
家庭狀況	父姓名別號與職業			妻之姓名					
	母之姓氏			兄弟姊妹若干及其姓名					
家經濟屬	不動產			動產					
	歲收入若干			有何負擔					
未織入前共黨組織	職業								
	曾在何校讀書								
	曾在何處做事								
該共黨組織名稱									
加入共黨組織經過	日期								
	加入原因								
	在該組中何項工作(詳細)								
參加統一建設運動經過	日期	地點	自動參加或被捕說服						
	原因	何人担保							
對該組織之主張及見解	工作表現								
	對三民主義之見解								
備考	以後願做何種工作								

五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人      填



感謝工作手冊




參加統一建設運動人對保表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現 在 工 作 何 處	黨 證 字 號	永 久 通 訊 處	最 近 通 訊 處	與 人 參 之 加 關 統 建 係	對 人 參 之 加 統 建 評	保 證 人 章	簽 名 蓋 章	註
												附 此表各保證人親填蓋章(或簽名)方為有效
												對 保 人 蓋 章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 申請參加統一建設運動志願書

感訓工作手冊

姓名	化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學歷	現職在業				
經歷	通訊處				
家庭狀況	父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母				
	妻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				
	兄弟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				
	經濟狀況				
參加共黨組織經過	組織名稱		參加原因		地址
	參加年月日			介紹人	
	過去經歷及在該黨現在職務				
	組織狀況及活動情形				
對共黨組織之批評					
對本黨組織之意見					
轉變之動機					
今後之志願					
其他					

五九



# 參加統一建設運動人保證書

茲確實担保

今後自動參加統建運動不作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言論與行為

如發現其再有上述情事保證人願以身家性命負全責此證

(章)

縣

區

鄉

村

門牌

保證人

(章)

縣

區

鄉

村

門牌

(章)

縣

區

鄉

村

門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十五) 綏靖區自新共軍人員招待站設置辦法

本辦法奉行政院(三十六)四防字第三五二九四號指令核准

國防部三十六年十月八日(三十六)收谷字第六二六五號代電頒行

一、爲鼓勵共軍人員自新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招待共軍自新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三、凡綏靖區收復縣份，得於交通衝要地帶之鄉(鎮)公所內或附近適宜地點，設置招待分站，并於縣府所在地設置總站，均冠以所在地名稱。

四、總站設總站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總站長三人，由縣黨部書記長或青年團幹事長(互推一人)縣參議會議長反駐在地人民服務總隊調派校級人員或駐軍新聞機構校級主管人員分別兼任，分站設站長一人由區或鄉(鎮)長兼任，副站長二人由總站長就該區或鄉(鎮)遴選現任公職之優秀人員二人調兼。

五、總站及分站設總務、宣慰、安撫三股，每股設幹事一人，助幹二人，總站幹事助幹由縣政府及縣黨(團)部派人兼任，分站幹事助幹由區或鄉(鎮)公所幹事兼任，各級工作人員均爲義務職。

六、總站及分站所屬各股業務如左：

(一)總務股：主管文書，經費，膳宿，繳來槍械器材之點收，保管，撥交及一切雜務事項

(二) 宣慰股：主管宣傳，慰勞，歡迎及一切有關宣慰事項。

(三) 安撫股：主管收容，攷查，轉送及其他安撫事項。

七、投向各站或路綫設站之共軍自新人員，應立予收容，招待膳宿，如查明在共方確有地位者特別優待，並得召集民衆大會表示歡迎，一面將經過情形，在當地報章披露。

八、各分站對自新之共軍人員，限二日內轉送該管總站，各總站收受上項人員時，迅依下列方法及步驟處理之：

甲、由縣長邀集黨（團）軍政及民意機關負責人，舉行自新人員個別考詢，並錄取口供存查及上報。

乙、自新人員身份明確後，如係被裹脅之善良民衆，即由縣政府于五日內填發證明書，遣送回籍安居樂業。

丙、原在共方負責或已加入共產黨之自新人員，應令出具悔過書及脫離黨籍聲明，轉行轉綏署或綏靖區司令部交就近之青年訓導大隊感訓。

丁、共軍軍官自新，其所聲述之機要情報，或攜有械彈器材及殺害共方首領來歸者，應儘先連人送交當地軍事機關長官核依「匪軍投誠被俘處置及獎賞辦法」辦理。

戊、遣送或護送自新人員，概採遞送法，甲站至乙站甲縣至乙縣不得滯留，所需費用由各該縣政府在地方經費內開支，但被送人員在途伙食，仍就各站原列招待費支報。

已、各總站每月招待自新人員，應於每屆月終造具名冊，（內列姓名年齡籍貫身份到站日期離站日期處理情形等欄）呈報該管省政府轉國防部備查。

九、各站招待自新共軍人員膳食費，每人每日暫以六千元爲限，嗣後依物價漲落，隨時酌情增減，上項經費由國防部按設置站數及實際招待人數請領轉發，并預撥一個月週轉金，（照預算數）以資開辦，各站月終取據遞呈該管省政府彙轉國防部核銷。

十、辦公費用總站每月規定四十萬元，分站每月規定十萬元，連同招待費一併領支。

十一、各總站預定每月招待一〇〇人，分站每月招待三十人，超過預定人數之站，得依數目多寡，分別報請獎勵。

十二、設站地區已無設置之必要時得自行呈請撤銷，或由國防部以命令撤銷之。

十三、各站編制表另訂之。（附後）

十四、本辦法由國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縣自新共軍人員招待總站編制表

工友	士兵	股撫安		股慰宣		股後總		副總站長	總站長	職別員額備
		助幹	幹事	助幹	幹事	助幹	幹事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考
全	由縣政府調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由縣政府及黨(團)部人員兼任	由縣長兼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由縣黨部書記長或青年團分團主任(互推一人)縣之議會議長及駐當地人民服務總隊副派校級人員或駐軍新聞機關構校級主管人員一人分兼之		

○○縣 區鄉(鎮)自新共軍人員招待分站編制表

工友	士兵	股撫安		股慰宣		股務總		副站長	站長	職別	員額	備
		幹助	幹事	助幹	幹事	助幹	幹事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全	由區鄉鎮公所調用	全	全	由區鄉鎮公所人員兼任	由區鄉鎮公所人員或當地中心小學校長兼任	全	由區或鄉(鎮)公所人員兼任	由總站長就該鄉鎮遴選現任公職之優秀黨團員二人兼任之	由區鄉(鎮)長兼任			
右		右	右			右						

考

## (十六)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五日(卅六)四防字第三五五二七號通令頒行

第一條 爲使後方各地及自匪區投奔後方歸順中央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得受合法保障，特依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之綱領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後方共產黨員自願脫離黨籍，並聲明不再活動或願爲政府效力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自由及權利與一般國民同受合法保障。如係共匪指揮下之軍人軍隊，得經當地最高長官核准，將其人槍予以收編，或妥爲遣散。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脫離共產黨籍之人，應由當地政府及治安機關加監護，於滿一年後，經考察無違法背叛情事者，其以前之行爲，得予免究。

第四條 後方共產黨員因受共匪利用或脅迫，而爲共產黨工作者，不論其爲軍人軍隊，或非軍人，概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匪區內之共產黨員或共匪指揮下之軍隊或其他人員，事先具有打擊共匪之事證，或攜帶共匪之祕密文件，脫離共匪，奔赴後方投歸者，除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妥爲編訓安置。

第六條 各地政府應會同治安機關，定期公告，所轄境內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凡願遵照本辦法辦理脫離共產黨手續者，應自動覓具妥實保證，依限申請登記。前項申請登記之一

，於必要時，得令其繳出有關共黨秘密文件。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登記之人，得施以感訓及勞役，但如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仍得酌予免除其感訓及勞役期間之一部或全部。

(一) 加入共產黨籍或為共產黨工作，係在動員戡亂令頒佈前，於動員戡亂令頒佈後並無違反或妨害動員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 向在共產黨擔任相當工作，於動員戡亂令頒佈後，已自動停止活動者。

感訓及勞役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共產黨員或為共產黨工作人員，潛伏後方，不為第六條登記之申請，應由當地治安機關一律予以逮捕，於法定時間內，移送有審判權機關，依刑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懲處之。其有陰謀活動者，並從重懲處。

前項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不論何人，均得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檢舉，但有挾嫌誣陷者，應依法懲處。

###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之人，如發現有再為共產黨非法活動之行爲者，除依法從重懲處外，其保證人應依法負責。

### 第十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籍之人，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担任公職。但依規定應受感訓及勞役者，在未滿期前，非有特殊成績或理由，不得為特許之核准。前項特許，應由內政部，國防部會同核准為之。



第十一條 共產黨在各地組設之機關團體，一律予以封閉，其房屋及一切財物，除屬於他人所有，經查明得發還外，悉交當地政府依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七) 俘獲共匪士兵撥充部隊補充兵實施辦法（在呈核中）

一、爲使共匪士兵於被俘後確能悔悟爲我服役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部隊俘獲之共匪士兵，一律轉送各行轅綏署（區）青年訓導大隊接收管訓，管訓時間除幹部及共匪老兵外，被匪脅從之新兵以不超過兩月爲限。

三、各行轅綏署（區）新聞處，應選派幹員會同青訓大隊負責辦理匪俘檢查工作，其檢查時間不得超過十日，並應將檢查結果，擬具意見造冊分別報請上級主管核辦。

四、檢查之主要目標，爲防止共匪之政工人員或軍官冒充俘虜打入我部隊實施兵運之陰謀，其檢查成績如左：

甲、體格檢查：由負責檢查人員會同行轅或綏署（區）及當地兵役機關之衛生人員按國軍體格標準檢查，其體弱殘病者應予送兵站醫院診治或資遣。

乙、年齡檢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得予撥補，逾齡或幼齡者送服勞役或資遣。

丙、身份檢查：以個別談話，側面探詢及挑撥利誘等方式，嚴密考查其身世學經歷及能力，

如係匪軍軍官或政工人員冒充士兵者，營長以上軍官及政工人員應詳舉攷察事實與經過，送本部訓導所受訓。

丁、思想考查：利用座談會、辯論會、演講比賽、個別談話、文教活動填表等方式，鼓勵俘匪發言寫作，以測驗其思想，並對照其身份，如確屬冥頑份子，除應多方說服，切實糾正外，應視其冥頑程度予以適當之處置。

戊、行動考查：選派諜報人員參與共同受訓或利用思想確已轉變之匪俘秘密監視調查。

五、經檢查確係共匪新兵被迫脅從，體格健全，思想純正，適合服役年齡者，應報請行轅或綏署（區）轉請本部統籌分撥，並應由部隊直接派員接收，兵役機關負責監交。

六、匪俘撥補，以儘重分散易地撥補為原則。

七、匪俘撥補至各部隊時，應先分配於各團，由團營長及新聞工作人員負責考核訓練，時間定為兩星期。

八、經團考核訓練後之俘匪，方得分撥至連，每連不得超過二十人，連長連指導員排長應共負監督考核訓練之責，並應各備攷核手冊，隨時紀錄其思想、言論、行動、功過、每週參照檢討一次，並應以身作則，與士兵共甘苦，獎勵多於處罰，務使官兵生活打成一片，以收實際訓練導獎進之效。

九、連長連指導員排長應負責選派優秀可靠士兵，切實予以情報技術訓練，偽裝俘虜，每班編入一名，担任秘密監視調查匪俘補充兵之責，如發現有不忠實之份子或兵運陰謀時，應立即報

請上級處理。

十、連長連指導員對匪俘補充兵應嚴格實施聯保連坐法，使其互相監視規勸與檢舉。

十一、匪俘補充兵一切待遇，應與一般士兵相同，嚴禁虐待歧視及剋扣短發等情事，覺悟份子及有功者應予以鼓勵與獎賞。

十二、未經考核訓練按規定撥補之匪俘，各部隊絕對不得擅自補充，如有故違，一經查出，各級部隊主管應受嚴重處分。

十三、匪俘補充至部隊後，如有叛變逃亡，其直屬主管長官應負完全責任。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 貳、調查

### 一 調查內容

甲、凡投誠及被俘之「愛國青年」，經我方收容編入青年訓練隊後各隊新聞工作人員，應用機動方式，進行各項調查，以防奸匪乘機混入，其工作項目如左：

(一) 投誠或被俘之時間地點。

(二) 已否發表脫離共黨宣言或自白書（如未辦應行補辦）。

- (三) 加入共黨時間及其工作歷史。
- (四) 其言論思想行動是否表現其爲特殊頑固份子或老油子。
- (五) 教育程度之高低分別統計，作 施訓張本。
- (六) 投誠份子應注意是否真實投誠，被俘份子應注意其真實身分。

## 二、調查方式

乙、調查人員應態度和藹，不拘一定形式，採取直接及間接，有形與無形之各種方式，以避免「愛國青年」遭受精神上之刺激，其工作方法如左：

- (一) 個別談話——隨時隨地舉行，每人至少須談話三次以上，每次談話應特別注意其學歷經歷家世及其部隊番號與部隊所到地點時間，以期在前後談話對照中考查其身份是否確實。
- (二) 間接調查——由各愛國青年互相談話中細心考察，由甲而知乙。
- (三) 直接約談——必要時着人通知應約來談。
- (四) 集會調查——利用各種集會場合以觀察其神色表情。
- (五) 關係調查——注意其社交關係往來人物之成份有無其他親友以及往來之信件。
- (六) 機會調查——利用各種機會，如病中，酒後，感情沖動時，過度疲勞後，出其不意偶而發問擇其重要者事後登記以作參考。

(七) 指表調查——各隊新聞工作人員遵照國防部頒發「愛國青年」調查表格式，由各隊指

導員幹事負責個別調查，切實填載（表格如後）此表不妨多填次數，並將表格內容隨時斟酌變更詳查，其前後所填表式內容是否相符，以期考察其真實身份。

## 叁、訓練

一、訓練目的——在消極方面，使奸匪毒化之員兵及其他地方幹部人員，在受訓期中，得到感化，激發其良知，糾正其錯誤思想，確變為自新之良好國民，不再蹈以往之覆轍；積極方面，在受訓期中，使其建立對國家民族之基本認識信仰三民主義，擁護最高領袖，恢復其倫理道德觀念，灌輸其服務學能，及做人做事之真諦，俾成為服務黨國之有用人才。

二、訓練位——依據愛國青年受毒程度之深淺及知識水準之高低，每中隊區分為甲乙兩組，程度較高者為甲組，較低者為乙組，如女性多則另編為女青年組。

三、訓練期間甲組訓練期間為六個月乙組為三個月，訓練期間與分組應配合調查鑑定其毒化程度以決定時間長短尤須注意頑固份子動搖份子與轉變份子之隔離管理以免發生反訓練作用。

四、訓練方法——以測量啓發方式，誘導感化為主尤須以客觀態度隱藏成見以促其自動自覺至各項課程必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循序漸進採取外鬆內緊方法，寓管理于教育，寓教育於娛樂，各級隊長政指幹事，尤應以身作則，以身行教，以收潛移默化之效，以精神訓練，政治教育為主，以軍事技能為輔，教授課程，應詳盡闡述反復引證，須正確切實。

五、訓練課程：

甲、政治科目

- (一) 精神講話
- (二) 國父遺教
- (三) 主席言行
- (四) 憲法
- (五) 中國國民黨黨史
- (六) 共產主義之批判
- (七) 時事講座
- (八) 國際現勢——(此項課程可強調現勢與我國之有利部份以轉變其心理)
- (九) 歌詠
- (十) 座談會(包括小組討論)
- (十一) 各種娛樂競賽

乙、軍事科目：

- (一) 典範令重要條文
- (二) 兵役講話
- (三) 兵器史略——(此項課目可強調唯武器論以打擊其心理)

(四)內務規則

(五)衛生常識

(六)制式教練

丙、課程分配：

(一)政治學科！ 估百分之六十

(二)軍事學術——估百分之二十

(三)歌詠娛樂——估百分之二十

## 肆、考核

一、考核內容

甲、考核爲訓練之果實訓練之功效須以考核爲訓練之評價標準茲定考核項目如左：

(一)生活行動

(二)言論思想

(三)態度意志

二、考核辦法

乙、考核人員應慎重確實採取多方考核其方法如左：

- (一) 正面考核——考核其平日起居飲食言論行動態度
  - (二) 側面考核——利用受訓人員平日互相說話中觀察其是否悔悟
  - (三) 分層考核——利用各級組織系統分層負責進行考核
  - (四) 祕密考核——選擇忠實可靠之愛國青年為祕密通訊員實施考核
- 負責考核人員必須備置考核表（可利用調查表反面空白闕為考核記事若干格隨時記錄）每人一張以便記載每週召集負責致核人員開會討論交換意見以評定結果而免固執成見妄定考語

## 伍、處理

### 一、處理辦法

甲、各隊受訓之愛國青年受訓期滿後其分發工作辦法如左：

#### (一) 受訓期滿之幹部

子、遣散回籍（參照投誠被俘官兵資遣辦法辦理）

丑、介紹工作

寅、自我工作申請離隊

#### (二) 受訓期滿之士兵



感訓工作手冊

七六

丁、撥補國軍部隊服役

丑、遣散回籍

(三)受訓期滿仍執迷不悟之頑固份子

子、留訓

丑、罰充勞役

寅、送保密局

# 愛國青年調查表

第 年

隊

月

日  
填表人(蓋章或簽字)

原部隊  
番號

職級

名姓

齡年

貫籍

省

縣

入隊  
日期

年

日

投誠  
日期

年

日

投誠  
地點

入隊  
日期

年

日

身 出

略 歷

家庭  
狀況

父

母

妻

子

女

兄

弟

姊

妹

動產

不動產

有無脫  
黨宣言

加入共黨  
工作時間

教育  
程度

有無  
特長

今後  
志願

有何  
嗜好

有何  
要求

中心  
信仰

對政府  
批評

對時局  
意見

評 語

明 說

- (一) 原部隊番號級職係指在共黨部隊之番號職務
- (二) 家庭狀況指內之家屬應填名號姓氏子女多時僅填數目動產不動產均填數目或「無」
- (三) 本表由青訓隊政指幹事或教官填寫後再作公正之評語彙呈管轄單位核備

說明：  
此表可用較厚  
紙質訂成活動  
卡片如有隊別  
異動時隨人交  
代

考 核 記 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5037B



729